

香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 負責，
對其 確 或 發表 何聲 ， 確表 ， 概 對因本公告全 或 何
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 而引致 的 何 承 何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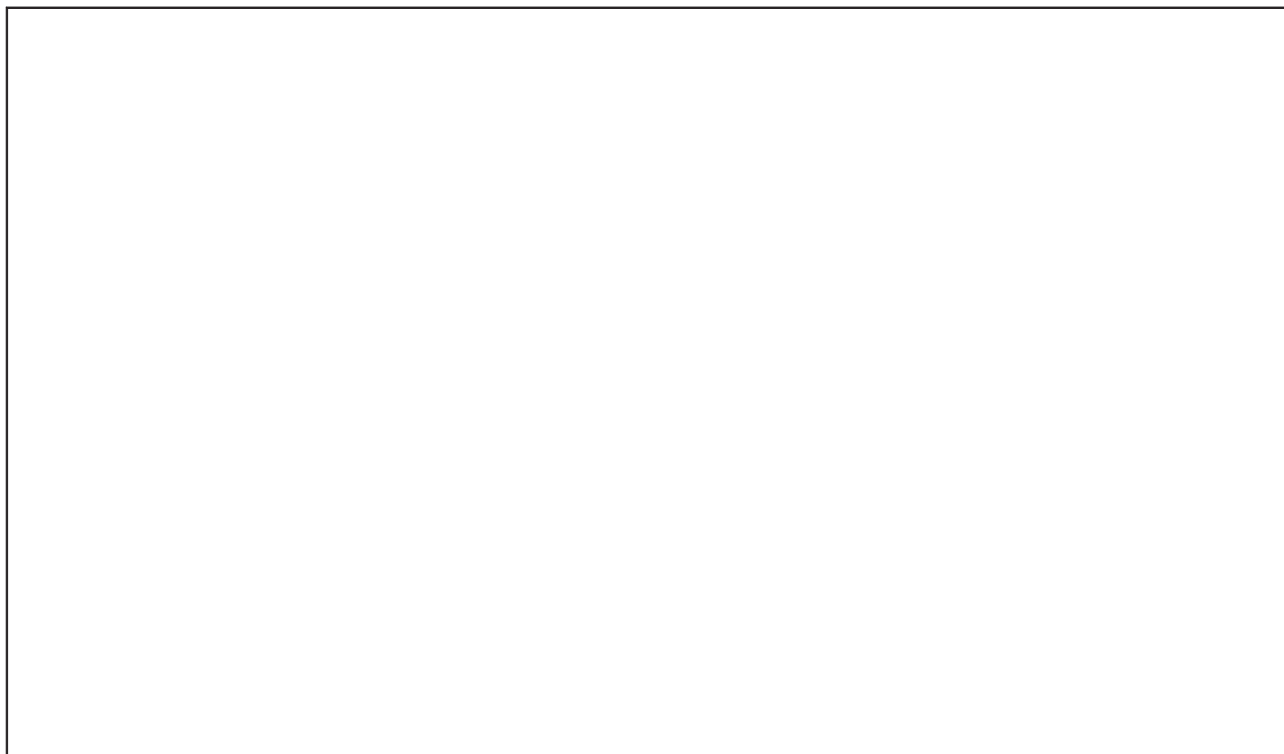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融資租賃安

董 會欣然 佈， 零 年六月 ，江蘇 陽(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b) 回租協 一的主要條款

證金

人民幣714,000元(利)， 簽 回 協議
後 內 。在扣除根 回 協議
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 證金 用 抵銷
最後 期的 金。

費

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議 ，根
協議，江蘇 陽 簽 服務協議 後
營業 內向出 人民幣726,000元的
費， 提 服務，包括但 限 融資
賃 排 的 賃 構提 。

服務協議 的條款，包括 費， 在
公平 的基 ，參 市 與相 相關
的融資 賃 排的 服務的現行市 釐
的。

的 有權
權

賃期內， 的 有權 歸屬 出 。

若江蘇 陽已 權和充分 行 回 協議
項 的所有 務，待 賃期 後，江蘇 陽
有權 人民幣100元的名 購回 權。

根 回 協議 ：

- () 譚 華先生(董 會 席，執行董 及本公
司的 股東)、 芹 (譚 華先生的配
)及譚鑫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 及執行董
) 各自提 帶責 ， 證
江蘇 陽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及

()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附屬公司) 提 帶責 公司 , 證江蘇 陽 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

融資 貨 排 概述 , :

(a) 轉 協 二的主要條款

期 零 年六月

() 江蘇 陽(作 賣) ; 及

() 海 國際融資 貨股 有限公司(作 買)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由出 江 幣12,000,000元
蘇 陽

釐 標的資產 基 的 由出 及江蘇 陽 參
的帳 及其狀況後 公平磋商後釐 。

的 式 在轉讓協議 , 所有 常 款條 行後, 出
在 十 營業 內向向江蘇 陽 民
幣11,714,000元, 即 的 幣12,000,000
元的對 去根 回 協議 由江蘇 陽向出
的 幣286,000元的 證金。

(b) 回租協 二的主要條款

期 零 年六月

() 江蘇 陽(作 承) ; 及

() 海 國際融資 貨股 有限公司(作
出)

出 資產

貨期

轉讓協議 貨期 24 月，起 出 根

貨總金額

根 回 協議，江蘇 陽 向出 貨
本金金額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
總 的100%)。江蘇 陽 向出 預
貨利 總額 人民幣625,383元(包含
稅)。預 總 貨利 出 按固 年利率5%
算。

貨本金金額及利 由江蘇 陽分八期向出
，其 () 期至 期每 月
次，自 貨期限開 起 算；及()最後
期 貨期限的最後 。

回 協議 項 的 貨本金金額和 貨利
，回 協議 的 參 出 購入
的成本及可比 的融資 貨當 的市 利
率後， 公平磋商 釐 的。

證金

人民幣286,000元(利)， 簽 回 協議
後 內 。在扣除根 回 協議
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 證金 用 抵銷
最後 期的 金。

費

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

融資租賃安排的務效應

本公司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則，融資租賃排項，將列入賬列融資排，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何重即。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及得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排，將本集團優化其現金流及拓本集團融資。另外，融資租賃排所資金會用本集團常營。

融資租賃排項，條款，各相關，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排條款按常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

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

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按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其總淨帳民幣30,420,000元。

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按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資，其總淨帳民幣12,220,000元。

有訂方的資料

本團

本集團主要()製及買賣光業務；()興建及稱，()

本公告 期，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除本公司間接有江蘇 陽 77.52%的股權 ，江蘇 陽的其 股東 ，：

江 悅 其餘股東名稱	於江 悅 的 股比例(%)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 1) (「俊懋投資」)	13.76
特 國際集團公司 ^(附 2)	<u>8.72</u>
總	<u><u>22.48</u></u>

附 ：

1. 投資的唯一 股東 陳冠標先生。
2. 特 國際集團公司的唯一 股東 王泰元先生。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除 投資 附屬公司 關 (江蘇 陽 要股東) ，其 江蘇 陽 股東均 獨立 。

錦州 光

錦州陽光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司， 本公告 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 。

出租人

出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 零零 年 月 在 國成 立，其股 零 年六月 在聯 所 市(股 號：1 05)。出 要 向 戶提 融資 賃 排、 營 賃 排和其 排 的融資服務、 服務和其 服務。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出 及其最 益 有 獨立 。

上市規則之涵

根據上市規則 14.22條，由於在12 月期間內與同行的融資 貨 排的視系列 而行合併，雖然每項融資 貨 排和融資 貨 排的各用百分比率(見 市規則)均 超 5%，但 融資 貨 排與融資 貨 排合併後的最高用百分比率(見 市規則)高 5%但低 25%，因此，根據 融資 貨 排所 及的 構成本公司的可披 ，、根據 市規則 14 章的 知和公告要求。

釋

本公告內，除 另有所指 ， 列 具有 涵 ：

- 「董 會」 指 本公司 董 會；
- 「本公司」 指 陽光 控股有限公司，根 開 法 冊成立公司，其股 聯 所 板 市(股 號：757)；
- 「 服務協議 」 指 出 與承 零 年 月 十八 融資 貨 排 簽 的 服務協議；
- 「 服務協議 」 指 出 與承 零 年六月 融資 貨 排 簽 的 服務協議；
- 「董 」 指 本公司董 ；
- 「 權 」 指 根 回 協議 ， 出 向承 回 用 生產光 的生產 ，有關 資 ， 參見本公告 的「 及 權資 」 ；
- 「 權 」 指 根 回 協議 ， 出 向承 回 用 生產光 的生產 ，有關 資 ， 參見本公告 的「 及 權資 」 ；

「融資 賃 排」	指 根 轉讓協議、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
「融資 賃 排」	指 根 轉讓協議、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
「融資 賃 排」	指 稱 融資 賃 排 及 融資 賃 排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指 華 民共和國香 特別行 區；
「獨立」	指 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見 市規則) 與其概 無關 ；
「江蘇 陽」或 「承」	指 江蘇 陽光 技有限公司，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 司，由本公司間接 有 77.52%權益， 本公司 間 接 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 有限公司， 間在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 司， 本公 告 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 ；
「回 協議」	指 承 與出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立的回 協議，根 協議，出 承 ；
「回 協議」	指 承 與出 零 年 六 月 立的回 協 議，根 協議，出 承 ；
「出」	指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 在 國 冊 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其股 在聯 所 市(股 號： 1 05) ；
「 市規則」	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

「國」指 華 民 共 和 國 ， 本 公 告 而 ， 包 括 香 港 、 華 民 共 和 國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

「 民 幣 」 指 國 法 貨 幣 民 幣 ；

「 股 東 」 指 本 公 司 股 東 持 有 ；

「 聯 所 」 指 香 港 聯 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轉 讓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讓 人 零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的 買 賣 簽 署 的 轉 讓 協 議 ；

「 轉 讓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讓 人 零 二 年 六 月 的 買 賣 簽 署 的 轉 讓 協 議 ； 及

「 % 」 指 百 分 比 。

命 董 承
 光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文 華

香 港 ， 零 二 年 六 月

本 公 告 期 間 ， 執 行 董 事 譚 華 先 生 (董 事) 、 譚 鑫 先 生 及 王 鈞 先 生 ； 執 行 董 事 譚 淵 先 生 ； 而 獨 立 執 行 董 事 王 永 權 博 士 、 鍾 瑋 珩 及 譚 英 。